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诉讼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称“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诉讼一案，由于东吴证券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的 3100 万股股权享有顺位在先的担保物权，可向法院要求对该股权进行处置，其已依据该案生效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现已进入执行阶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6 日、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5】第 555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6】第 10 号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16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讼案件告知函〉暨诉讼案件进展公告》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告知函〉暨诉讼案件进展公告》）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苏 05 执 317 号）。因本案申请执行人对上述财产依法享有顺位在先的担保物权，且被执行人迄今未完全履行《（2015）苏中商初字第 00177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在淘宝网公司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以所得款项用以履行上述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3100 万股（证券代码：000007，证券简称：全新好）。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广州博融所持上述公司股份被拍卖或处置，有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7 日